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: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: 2024年9月12日
- 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: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研发中心大楼 会议室
- 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: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95
普通股股东人数	9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233, 380, 620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233, 380, 62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8. 2336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(%)	58. 2336

- 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;

- 2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 BIWANG JACK JIANG 先生主持;
- 3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- 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9人,出席9人;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3人,出席3人;
- 3、公司董事会秘书赵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;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: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233, 153, 054	99. 9024	225, 431	0.0965	2, 135	0.0011

2、议案名称: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股东类型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47, 488, 060	99. 3112	327, 298	0.6844	2,035	0.0044

3、议案名称: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:通过

表决情况: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				(%)		(%)
普通股	47, 423, 691	99. 1766	391,667	0.8190	2,035	0.0044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,应说明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		同意	Ė	反	付	享	杯
案序号	议案名称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明 2024 年度财务 和内部护机 构的议案	47, 526, 987	99. 5235	225, 431	0. 4721	2, 135	0.0045
2	关子 其司 关的 股对 公暨 易 的议案	47, 425, 220	99. 3104	327, 298	0. 6854	2, 035	0.0043
3	关子其司保交案 于公参提暨 题供关的 案	47, 360, 851	99. 1756	391, 667	0.8202	2,035	0.0043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- 1、议案1、2、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;
- 2、议案 2、3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BIWANG JACK JIANG、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、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等与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:北京市中伦(上海)律师事务所

律师: 李静、吴美珍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